廢物的越境轉移 — 轉移文件

(歐盟法規第三條第二段及第四段提及之廢棄物)

寄送資訊[1]

1. 提出越境轉移者
名稱：
地址：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 進口者/接收廢物者
名稱：
地址：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3. 實際數量： 公噸(Mg)：
m^3：

4. 實際越境轉移日期：

5.(a) 第一承運者[2]
名稱：
地址：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採用運輸方式：
轉交日期：
承運者代表簽字：

5.(b) 第二承運者
名稱：
地址：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採用運輸方式：
轉交日期：
承運者代表簽字：

5.(c) 第三承運者
名稱：
地址：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採用運輸方式：
轉交日期：
承運者代表簽字：

6. 廢物產生者[3]
第一產生者、新產生者或收集者
名稱：
地址：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8. 再利用方法 (或者在歐盟法規第三條第四段提及之廢棄物的處置方法)：
R-Code/D-Code：

9. 廢物(通用名稱)

7. 再利用設施 ☐　實驗室 ☐
名稱：
地址：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10. 廢物辨識編號 (填寫有關編碼)
i) 巴塞爾公約附件九：
ii) OECD(若與 i 不同)：
iii) 附录 IIIA[4]：
iv) 附录 IIIB[5]：
v) 歐盟廢物編碼：
vi) 國家編碼：

11. 相關國家

出口國/寄送國	過境國			進口國/接受國

12. 提出越境轉移者聲明：
我謹此確證，以上提供的信息据本人所知是完整和正確的。我還確證已与接收廢物者订立有效的書面合同(此項對歐盟法規第三條第四段提及之廢棄物無強制性)。
名稱：　日期：　簽字：

13. 進口者或接受者收到廢物時填寫
名稱：　日期：　簽字：

由再利用設施或實驗室填寫

14.廢物接收　設施☐ 或實驗室☐　收到的實際數量：　公噸(Mg)：
m^3：
名稱：　日期：　簽字：

(1) 根據歐盟法規(EG) Nr.1013/2006，转移列于綠色清單里可以再利用的廢物或是转移僅供實驗室分析用的廢物时應付的資料。填寫本表格時請注意歐盟法規(EG) Nr.1013/2006 附件 IC 之具體規定。
(2) 超過三個承運者時，請提供第 5 項(a,b,c)所要求之信息。
(3) 當提出越境轉移者不是廢物生產者或者回收者時,請提供廢物生產者或回收者相關資訊。
(4) 相关编码依据歐盟法規(EG) Nr.1013/2006 附录 IIIA，必要時可以相繼列出。某些在巴塞尔公约里列出的廢物，比如附錄 IIIA 給出的 B1100, B3010 或 B3020，會對其在數量上有所限制。
(5) 要使用歐盟法規(EG) Nr.1013/2006 附录 IIIB 给出的 BEU 编码。